

泉台管办〔2021〕4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再改革 再简化再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再改革再简化再创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行政审批服务 再改革再简化再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我区实施全省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试点为契机，结合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施行政审批服务再改革再简化再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更深层次惠企便民，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廉洁型政府，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模式

1. 冻结休眠制。全面梳理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精准识别建区以来的有办件审批服务事项和未有办件审批服务事项，对于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且从未有过办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休眠制”，暂时予以“冻结”，待有企业群众申办时再行“激活”。休眠事项将不再列入今后改革范围，避免重复梳理那些让群众没有获得感的审批服务事项。

2. 低风险豁免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非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行“豁免制”。对于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一些小型项目的环评、水保，临时

性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施工用房工程规划许可等实行豁免审批。

3. 自律承诺制。对于可通过容缺延时提交、远程踏勘自证、事中事后监管、评估结果共享等方式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的事项或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自证承诺制，属承诺事项的，申请人可在“亲清家园”平台“掌上报批”功能模块上或申报材料提交处作出承诺，审批部门依承诺作出审批决定。事后申请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事后监管发现不符合承诺内容、不满足审批条件等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对于已开展区域评估的“白沙片区”工程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4. 自审报备制。除安全、技术等级要求高或限制类、敏感类项目外，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评审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并作出自律承诺，各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予以报备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监管部门以报备信息作为对市场主体进行事后监管的信息基础，并对市场主体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实现从审批的事前监管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

5. 跨界联审制。凡申请材料中属于本级政府部门出具的执照、证件、许可、批文、批复、纪要、证明等，企业群众均无需自行提供，各有关部门应通过电子证照库或“数据云柜”自行调用复用。要加快打通部门自建系统，推动跨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在实现数据共享前，各有关部门要无条件设置联审岗位，协助相关

职能部门进行联审、核验。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并联审批，通过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压缩办理时限，加快项目建设投产。

6. 模拟预审制。对于涉及前后置审批的群众心中“一件事”，把审批环节分成多条线，平行而动，交叉而行，同步办理所有事项的准备、编制、审查、审批等，待所有条件具备即同步审批办结，减少前置环节等待时间。对于土地使用权虽未取得但主体相对明确、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模拟审批制；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将其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建设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管理，推动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7. 一事集成制。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全生命周期，将特定阶段内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理频率高的多个“单事项”集成为“一件事”，通过整合业务系统、再造办理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结”，逐步推动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

二、实现机制

1. 证照民用化。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整理基础信息，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库，推进业务板块间、层级间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全面汇聚基础政务服务信息。要开发“掌上数据云柜”，为企业、项目、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存查空间，沉淀历史办件申报材料及审批证照，方便企业群众随时调用、复用，逐步推动电子证照民用化。

2. 申报移动化。全面梳理我区常办的审批服务事项，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实现更多事项从提交材料到事项办结全程网上办理；大力推进“掌上报批”，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身份智能识别、表单自动回填、材料联审核验、办件实时跟踪等更多便捷功能。原则上，法人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个人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让企业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3. 材料电子化。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审批、电子证照调用，改变以往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大堆纸质材料或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的历史，线上办理的电子材料要予以建档归档认可，不得重新要求群众线下提交纸质材料，不得要求窗口建立纸质档案。对于转移、变更、注销、更正或换证的，原颁发的证照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不再收回，加快实现“审批全程无纸化、数据全链结构化”。

4. 代办有偿化。全面推行“全民掌上代办”模式，鼓励年青一代和基层党员、干部以及企业（物业、银行）员工、邻里热心人士等，通过“亲清家园”平台为身边群众代办审批服务事项。建立政企合作出资模式，每年评选“掌上代办”贡献达人，赠送平台贡献积分，根据代办计件积分给予一定经济报酬，引导更多企业群众常办事项“掌上办理”，打通企业群众办事最后一米。

5. 受审分离化。推动设立综合服务（一件事）窗口，通过重组优化配置，把原本分散在各有关部门业务窗口的工作人员整合设立综合窗口，交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统一管理。在保持

部门职能不变的基础上，将部门窗口收取材料、初步受理、发放证照等服务内容分离出来，统一交由综合窗口承担，部门派驻人员承担受理初审后的审核审批工作，审批结果由综合窗口交付。

6. 审管联动化。按照“审管分离”和“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出台“审管联动”规范文件，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审批结果实时推送机制，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过程及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监管部门要对取消下放、低风险豁免、告知承诺、自审报备等事项及时跟踪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

7. 审查标准化。加强全省“五级十五同”细化梳理成果应用，全面更新并发布改革事项办事清单和指南，已绑定发布事项需优于“五级十五同”标准，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在“五级十五同”基础上，进一步重塑“掌上办”收件材料、流程、环节、时限等，建立更优的“掌上办”审查标准，并实现层级间、部门间相互认可。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亲清家园”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再改革再简化再创新，各有关部门要大胆探索，主动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及时解决数据对接、优化审批等改革难题。要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改革和企业群众常办事项等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业务骨干再研究再探讨，出台有效改革举

措和相关配套文件，研究一个实施一个。

2. 推行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以目前发布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权责清单（共 1802 项）为基础，对实行豁免制、承诺制、报备制、联审制、集成制的事项或材料，重新梳理《豁免制清单》《报备制清单》《承诺制材料清单》《联审制材料清单》《电子证照共享清单》《“一件事”清单》《“掌上办”清单》，并根据改革进程实行动态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上清单坚持梳理一批实施一批，首批以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中的 463 项非休眠事项为基础，其他部门要自行组织梳理，按照本次改革要求和目标进行落地实施。

3. 整合窗口力量。区财政承担的所有聘用制窗口工作人员（包括公安、交警和税务）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度、统一考核，实现人事管理统一，彻底解决横向调度难、窗口人员不统筹、忙闲苦乐不均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审批科核定人员职数在岗在位、不占不挪（后台审核人员要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杜绝体外循环。原则上派驻人员职数只减不增，要通过流程再造、业务集成、环节压缩，不断简化审批，精简人员。要以我区承担全市窗口单位掌上积分制考核试点为契机，通过数字化、电子化、精准化，对各有关部门派驻人员以积分形式进行量化考核，优胜劣汰。

4. 支持人财保障。强化改革的人财保障，在各有关部门窗口人员核定范围内，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在党群工作部既定招录条件下采取补录、遴选、派遣等更加灵活方式充实人员，强

化人力资源及时补充和统筹调度。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不断升级亲清家园、不见面、掌上办、双兑现等多功能办事平台，涉及的人员招聘使用和平台开发升级费用由区财政给予以支持保障。

5. 实行分级监督。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亲清家园”智慧监督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实行分级监督推动改革落到实处，区审批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执行落实改革举措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区效能部门负责对区直各相关部门细化落实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主管部门和效能部门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再监督。

6. 精准容错纠错。精准把握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的界限，参照《泉州台商投资区“亲清家园”智慧监督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对参与改革的干部实行精准容错纠错，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打造干部敢担当、企业讲诚信的“亲清”服务环境。

7. 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媒体单位和介质，大力宣传改革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引导更多企业群众掌上办、线上办、简化办，营造人人支持参与改革、全民共享改革红利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审批服务事项汇总

2. 豁免制清单
3. 报备制清单
4. 承诺制材料清单
5. 联审制材料清单
6. 电子证照共享清单
7. “一件事”清单
8. “掌上办”清单

